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杞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杞县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腕关节康复训练器、指关节康复训练器、肩肘关节康复训练器、下肢关节被动训练仪、OT综合训练工作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722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2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少勋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06年11月26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